

各地关于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建设的探索

宁波 把握“五性”原则 探索“五位一体”评价指标体系

作为首批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宁波在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作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基于良好的基础,他们率先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并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和谐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创建工作是一个由不完善到完善、逐步实现和提高的动态过程。在探索体系建设中,宁波始终把握了“五性”设计原则。即科学性:立足企业实际,抓住关键环节,集中反映当前影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劳动关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突出问题,并注重企业发展意识、创新精神及诚信品格的塑造,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进步。统筹性:整合原有的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平安企业、诚信守法企业等各类考评项目,力求做到涵盖全面与突出重点、避免重复与体现关联、指标权重与评价目标三个相统筹。导向性:既要体现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爱护环境、勇担社会责任的价值导向,又要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多层次、可持续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导向,合理运用创建成果。操作性:注意通俗易懂、易于测算,充分利用现有的统计指标和各种现有成果,降低考评的操作成本。适用性:紧扣行业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现状,逐步拓展行业性、区域性评价指标,构建1+X的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和谐企业创建从试点、扩大试点到全面推进的实践探索,宁波市形成了“五位一体”的评价指标体系。一是以企业健康发展为基础。在创建过程中,把提高企业创新能力,转变企业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实现自强的首选途径。二是以和谐劳动关

系为主线。这是和谐企业创建的核心,也是评价指标体系重中之重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四方面:依法用工,包括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工时制度和工资标准,及时合理支付职工工资,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金,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等;善待员工,包括建立工资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改善职工福利待遇和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和维护员工各项权益;保护员工发展权,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促进员工全面发展;有协调机制,发挥工会作用,实施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劳动关系协调预警机制,使劳动关系双方做到共建和谐企业、共谋企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三是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保障。企业发展的产业选择不仅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而且要注重土地的集约、资源的节约利用,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同时,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三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倡导清洁生产。四是以社会关系融洽为追求。在经营活动中要提供符合社会需求高质量的产品,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和就业机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保护消费者利益,关怀弱势群体,热心公益,扶贫帮困,回报社会,共同富裕。五是以富有的人文精神为导向。评价指标体系应引导企业大力实施企业文化“五个一”工程,培育符合企业发展的“企业精神”,不断健全职工培训制度,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高职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和成就感,使和谐人文精神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统一“五位一体”总体框架的前提下,宁波已先后建立了商贸、燃气、旅游等14个行业性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宁波市和谐产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创新了一个体系、分项创建、滚动晋级的中小企业创建法,促进创建工作从企业向行业、区域发展,从规模企业向中小企业延伸,最大限度吸引企业参与创建。

江苏 :以评价劳动关系 地方标准引领和谐创建

2012年3月,江苏省地方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评价规范》正式发布实施,在全国开创了以规范性评价内容引导创建工作、以客观性评价促进创建工作、以公信力强的评比表彰激励创建工作的先河。

该标准是在镇江市先行先试、率先制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评价规范》的基础上制定的。镇江市总工会认为,随着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地方标准的形式,制定综合衡量创建质量与成效的评价体系,既有客观需要,也是水到渠成。镇江制定《评价规范》的过程有三个特点:一是不断增强创建评价的系统性。早在2006年,市总工会就率先提出了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的“三率指标”(职工权益欠账率、劳动争议上访率、职工综合满意率)评价法,为制订评价规范进行了先行探索。2008年,在镇江市委、市政府制定的《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了和谐企业创建评选标准。2011年,在依托开展创建工作多年来形成的考核细则的基础上,市总工会与镇江质监局制定发布《镇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评价规范》,评价规范在格式上完全按照《中国标准化工作编写规则》要求编写。二是不断增强创建评价的约束性。针对以往创建过程中出现的一些

问题进行思考,制定《评价规范》共设置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安全生产、企业文化、工会建设、民主管理、争议调处、社会责任等9个评价项目,50个评价要素,在评价指标上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加了“刚性”要求。三是不断增强创建评价的规范性。根据评估认证工作的需要,专门组建了创建标准化认证评价机构——镇江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委员会,负责对全市劳动关系和谐达标企业创建工作的指导、检查、验收、确认等工作。严格执行“企业申报、评估验收、命名表彰”的程序步骤,做到规范有序。

基于镇江市的经验,江苏省地方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自2010年底开始制定,历时一年多终于实施。该地方标准的制定有先行先试的实践基础,有专项财政经费予以保障,由省总工会牵头,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制定,既体现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密切合作,也彰显了工会的主观能动作用;报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审核、公示和备案,权威性强,影响广泛。其特色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有机兼顾、合理统筹企业发展与职工利益改善的关系,体现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揭示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本目标取向。二是推动企业切实承担对职工的社会责任,积极履行对职工的法律义务,把握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三是坚持所有评价内容高于或优于劳动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表明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较高层次性。四是注重集纳协调劳动关系的最新实践创新成果,如江苏的工资集体协商工

作,安全生产1+3监控法等,彰显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时代特性与江苏特点。五是坚持创建过程吸引职工关注和参与,创建成果惠及职工,创建效果由职工评价,弘扬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坚持以职工为本的工作理念。六是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注重加强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展示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围绕全局工作、服务中心任务的价值追求。

如今在江苏,“职企一条心,和谐能生金”,“创建和谐,人人有责,企业和谐,人人共享”,既是工作理念,也是生动实践和成效彰显。



江苏省劳动关系三方在镇江船厂召开全省和谐企业
现场观摩会。
江苏省总工会/供稿

武汉:创新理念 科学谋划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武汉市是华中地区特大型中心城市,是我国近代工业的发源地之一,也是我国工人运动的发源地之一。近年来,武汉市总工会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工会参与社会管理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为抓手,有力促进了该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0年6月,武汉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将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内容拓展到企业与职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全局和谐,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工会牵头、部门配合、企业主体、职工参与”的和谐企业创建新模式,由市总工会具体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一是完善创建顶层设计促效能。制定了“整体规划、分级实施、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创建原则,按照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升企业现代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总体要求,确定了建立规范共赢、和谐稳定的企业劳动关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企业环境关系,热心公益、回报社会的企业社会关系的“三位一体”创建目标。二是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促规范。以科学性、导向性、操作性和统筹性为指标设置基本原则,制定了《武汉市和谐企业考核标准》,以企业劳动关系、社会关系和一票否决“二加一”构成基本框架,涵盖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工资分配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工会工作、良好企业文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10项主体内容,并量化为2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69项三级指标。其中,劳动关系占60%权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占40%权重。此外,还规定企业如若违法使用童工、发生严重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8项事项之一,均“一票否决”,取消和谐企业的评定资格。三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促扩面。为使全市处于不同起跑线上的企业普遍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根据企业类型、企业规模以及各类企业劳动关



系、履行社会责任现状,提出不同的创建目标模式,分级制定创建目标。市级创建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简称“三上”企业)。各区针对中小企业规模不一、基础不一、起点不一的实际,适当降低进入“门槛”,制定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创建标准和条件,重在强化活动中的“创”与“建”的功能,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广泛性和有效性。四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聚力。将创建成果、创建实效与政策资源、公共荣誉资源紧密结合,每年以市政府名义命名表彰“武汉市和谐企业”,并对“武汉市十佳和谐企业”给予50万元的重奖,把和谐企业作为享受资金信贷、财政补贴、年检审核、政治待遇等各类优惠政策和待遇的基础指标,作为各类集体和个人评先评优的前提条件,以提高创建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创建活动的吸引力。五是建立培育服务机制促推进。制定了职能分工、监督检查、情况通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典型培育和服务机制,做到:明确重点培育单位,各区按创建企业10%的比例,确定为培育重点;明确职责分工,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定期深入企业,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帮助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争创目标,对照《标准》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完善不足之处,将考评工作由“结果型”转向“全程参与型”的动态管理。

三年来,武汉市持续推进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实现了全市80%以上的“三上”企业开展创建,30%以上的“三上”企业进入和谐企业行列的目标任务,全市企业参与创建面达到90%。

宁波国家高新区： 全力打造和谐产业园区

各类产业园区是国家和区域改革开放的窗口、招商引智的平台、经济发展的载体、技术创新的基地,也是企业集聚区。推动各产业园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沿海开放城市,宁波各类开发区、园区、功能区齐全。基于此,宁波市和谐产业园区创建办公室牵头制定了《宁波市和谐产业园区评价体系》,并推动创建工作。该指标体系是在经过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成员单位、各园区、有关专家反复研讨、论证、修改,并结合中央有关部委、省市对产业园区的相关考核内容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较好的认同度。

和谐产业园区创建指标体系共分为园区经济发展、劳动关系、社会人文、生态环境、组织保障 5 大类一级指标,下分 37 个二级指标。5 大类一级指标的权重依次为 0.2、0.3、0.2、0.2、0.1,突出劳动关系和谐。二级指标采取定量与半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满分为 100 分,评价价值越大,说明和谐程度越高。根据“和谐产业园区”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可以称为“和谐指数”),“和谐产业园区”建设进程划分为五个阶段:(1)90 分以上——和谐;(2)75 分以上~90 分——比较和谐;(3)60 分以上~75 分——基本和谐;(4)50 分以上~60 分——不够和谐;(5)50 分以下——不和谐。

为建立科学完善的指标体系,高新区把关键放在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上。一是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的先导作用。按照宁波市和谐企业“五位一体”创建目标和宁波市和谐产业园区“五大指标体系”要求,多次召开和谐企业创建动员会、推进会、表彰会,利用各类媒体面向全区企业和广大职工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目标和要求、措施和步骤,不断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与度;积极开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共同约定行动”和“忠诚与诚信”、

“诚信与敬业”等宣教活动,为创建工作营造浓郁的氛围。二是深入开展建功立业主题活动。以“工人先锋号”创建为载体,在节能降耗、提质创效、技能提升、自主创新等方面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通过各类先进的选树,充分发挥了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区广大职工中营造了浓厚的创先争优氛围。组织动员全区广大职工深入开展了“同舟共济谋发展,齐心协力促和谐”、“弘扬劳模精神,推动转型升级”、“同心建功‘十二五’,创新提升当先锋”、“创新驱动建大业,提质增效立新功”等大型活动,激发了广大职工创新创业的热情。三是全力推进“三个普遍”工作。首先是明确工作思路:区总工会的主要任务是争取党政支持,整合各类资源,精心组织开展好“广普查、深组建、全覆盖”集中行动和“三个普遍”工作百日集中行动;街道总工会、各联合工会主要任务是抓好区域性、行业性、规模以上企业工会的组建以及社区联合工会的全覆盖工作,并逐步探索社会管理与服务的新路;基层工会主要任务是抓好工资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工作。其次是创新方法,主要靠建立机制、提升服务,营造氛围、扩大声势来推动工作,关键是建立“四项机制”,即责任目标分解机制、合力推进机制、示范带动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四是积极推动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和“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培育了一批企业文化建设先进企业,建设了一批“模范职工之家”。积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为广大职工提供精神动力。为全面实施“三区一城”发展战略,在全区开展了“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示范工程活动”。

自 2008 年开展和谐企业、和谐园区创建活动以来,宁波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和谐,企业社会责任感显著增强,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日趋浓郁。2010 年和 2011 年相继获得了“浙江省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工业园区”、宁波市首批“和谐产业园区”称号,连续四年被宁波市推荐为省“平安浙江”考核检查点,2012 年被科技部授予“国家高新区建设先进集体”。

(本刊根据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发言材料整理,有删节)